

2018-2019 年广东千村调查项目

数据使用协议

“广东千村调查”（Thousand-Village Survey in Guangdong）项目是由暨南大学经济与社会研究院发起，暨南大学社会调查中心与共青团暨南大学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全省性调查项目，其目的是深入广东乡村进行入户调研，从精准扶贫战略、乡村治理与乡村运行效率、农村生态环境、教育脱贫战略、农村城镇化过程中的征地问题、农村金融改革等角度出发，系统地收集广东省乡村发展的微观数据和相关信息，利用一手数据研究三农问题，实现学术研究与政策研究的有机结合，为广东省乃至全国的乡村振兴建言献策。

为推动调查数据的开放性及共享性，为学术研究提供高质量的微观数据，暨南大学社会调查中心特将数据文件中不涉及被访对象识别信息的数据供研究者使用。为了明确数据使用过程中调查中心（数据提供者）与使用者的权利与义务，确保调查数据知识产权得到尊重和保护，特拟定本协议。

所有提出对数据的使用申请并签署此协议者，皆视作已阅读过此协议，理解此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此协议的所有条款。

一、数据作者及发布者

- （1）数据作者：暨南大学社会调查中心
- （2）数据发布者：暨南大学经济与社会研究院

二、数据提供对象和内容

对象：相关领域研究者

内容：

- （1）2018-2019 年的调查问卷；
- （2）2018-2019 年清洗后的调查数据；
- （3）2018-2019 年用户手册。

三、数据使用申请手续

申请者须向数据提供方暨南大学社会调查中心提出数据使用申请，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学习）单位、职务、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研究领域、数据使用目的等信息，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此协议所规定之各项内容。

数据提供方在收到申请后，会尽快审核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请方。

数据提供方有权拒绝任何数据使用申请，且无需说明拒绝理由。

四、数据提供方式

该调查数据及相关文档存放在暨南大学社会调查中心数据平台，使用者需在数据平台上使用数据，并遵守数据平台使用规则。

五、数据使用期限

该调查数据使用期限为六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生效。如有需要延长数据使用时间，需重新提交申请。

六、数据使用者权利与义务

(1) 数据使用者申请使用数据时，应提供真实的个人基本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向数据提供方更新。

(2) 数据使用者可以使用申请并通过审核的数据、文档、资料，但对于以上项目文件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申请中列明的内容，不得随意将相关内容用于其他用途，包括商业及非商业用途。

(3) 数据及相关文件仅供数据使用者个人使用。对于没有对外公开发布的数据、文档、资料，数据使用者具有保密义务，未经暨南大学社会调查中心书面许可，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数据使用者不得篡改数据，不得对数据进行恶意的歪曲性使用和分析，不得冒用“广东千村调查”数据之名义提出伪造的数据分析结果。数据使用者承诺不得使用数据做出任何反党反国家的言论。

(5) 所有项目文件的版权归暨南大学经济与社会研究院所有，使用者基于该数据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包括书籍、文章、工作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政策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及开展学术讲座、授课、接受采访等一切对外传播，须按照引用规范引用《广东千村调查 2018 年研究报告》及《广东千村调查 2019 年研究报告》同时标注数据来源，包括数据资料的作者和发布者，并将成果信息告知数据提供方。

七、数据提供者权利与义务

(1) 数据提供方仅基于调查结果提供事实性数据，对于数据使用者基于数据所得出的任何结果和言论，数据提供方不承担任何政治、经济及法律责任。

(2) 对于违反协议的数据使用者，调查中心有权随时要求其停止使用数据和相关文件，并且不得再保存所提供的所有文档。对于数据使用者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害，调查中心有进行法律追诉的权利。

八、附则

保密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暨南大学社会调查中心所有。

暨南大学社会调查中心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请数据平台使用申请者如实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研究领域	
研究计划简介 (可另附附件)	
具体所做项目	

本人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有协议内容。

签字：

日期：